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18〕106号

转发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 实务训练人员工作指引（试行）〉〈公共法律服务 实体平台实务训练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现将《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实务训练人员工作指引（试行）〉〈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实务训练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司办〔2018〕350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工作指引》及《管理办法》要求，组织实习人员赴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开展实务训练工作。各市在执行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省律协秘书处。



广东省律师协会

2018年8月31日

抄送：梁震副厅长，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厅律管处。

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8年8月31日印发

广东省司法厅文件

粤司办〔2018〕350号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法律服务 实体平台实务训练人员工作指引（试行）》 《广东省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实务训练 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县（市、区）司法局，厅机关相关处室（局）、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法援惠民助力扶贫攻坚”活动，切实增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专业人员力量，推动我省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有效运行，规范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实务训练人员行为，大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省厅研究制定了《广东省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实务训练人员工作指引（试行）》《广东省公共

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实务训练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实务训练人员管理工作，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实体平台相关工作指引及管理办法。

广东省司法厅

2018年8月27日

广东省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实务训练人员 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以下简称“实体平台”）实务训练和值班工作（以下简称“实训和值班”），提高实体平台实务训练人员（以下称“实习人员”）服务质量，按照《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组织开展“法援惠民助力脱贫攻坚”活动的通知》要求及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实习人员在实体平台实训和值班，主要承担法律咨询岗和综合服务岗的工作，服务期限为1个月。具体岗位职责为：

（一）提供法律咨询，现场解答群众问题，帮助、指引群众获取相关服务；

（二）协调村居律师解决群众疑难法律问题；

（三）协助开展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律师调解等工作；

（四）协助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各种形式的法治文化活动；

（五）协助处理12348广东法律服务网的工单；

（六）完成其他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第三条 实习人员应当遵守公共法律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文件，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第四条 实习人员应当服从县（市、区）司法局管理，遵守实体平台日常管理制度，接受所在地市律师协会指导。

第五条 实习人员应当按照实体平台服务流程提供服务，文明用语，保证服务质量。

第六条 实训和值班期间，省厅统一为实习人员购买团体保险，含人身意外身故险、意外医疗险、意外住院津贴。

实训和值班期间，实习人员获得值班补贴和一次性交通补贴等。

第七条 实训和值班期间，实习人员仍受所在律师事务所指导律师的指导，并可在指导律师、值班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的指导下参与办理实体平台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

第八条 实训和值班期间，实习人员应当登录实体平台综合服务系统进行考勤。

第九条 实习人员在实体平台履行职责，应当填写工作台账。工作台账在实体平台综合服务系统录入，并实行一事一记。工作台账当场未能录入的，事后应当及时补录。

工作台账记载的内容包括群众个人信息、咨询问题、提供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开展法治宣传，协助开展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律师调解等。

工作台账记载信息、内容应确保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得伪造、变造。

第十条 实训和值班期间，实习人员应该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

第十一条 实习人员实训和值班期满，应当在三日内做好工

作交接。

第十二条 实习人员在实体平台服务期间发生如下情形时，县（市、区）司法局应当终止其实训和值班：

1. 服务期内累计 3 次无故缺席的；
2. 不履行岗位职责的；
3. 违反实体平台规章制度、工作纪律等可能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4. 服务期间因违法行为可能受到刑事处罚的；
5. 出现其他应该终止情形的。

实习人员终止实训和值班，由县（市、区）司法局以书面形式层报上级管理部门，同时通知所属市律师协会及省律师协会。

第十三条 实训和值班期满，由县（市、区）司法局对实习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值班出勤情况、服务量、工作台账、满意度、工作纪律情况等。

第十四条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次。评估结果与实习人员的奖励直接挂钩，并作为重要指标内容。

实习人员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工作纪律等原因终止实训和值班的，评估结果应为不合格。对评估不合格人员由县（市、区）司法局层报上级管理部门，同时通报所属市律师协会及省律师协会，由所属市律师协会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实训和值班期间，工作扎实、表现突出、评估优秀的，省律师协会会同省厅律师工作管理处给予实习人员及所属

律师事务所相应奖励，包括评选优秀实习人员、优秀律师事务所、先进集体、先进党支部，优先推荐村居律师，宣传个人先进事例等。

第十六条 实习人员所在律师事务所及党支部应该正确认识实训和值班的重要及迫切性，为实习人员参与实训和值班提供支持与配合。

第十七条 各地可根据本指引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操作办法，报上级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本指引由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广东省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实务训练 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保证“法援惠民助力扶贫攻坚”活动顺利进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以下简称“实体平台”）实务训练和值班工作（以下简称“实训和值班”）顺利开展，加强实体平台实务训练人员（以下称“实习人员”）管理，按照《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组织开展“法援惠民助力扶贫攻坚”活动的通知》要求及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习人员在实体平台实训和值班，主要承担法律咨询和综合服务岗位的工作，服务期限为1个月。

第三条 省市县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办公室统筹管理实习人员到实体平台开展实务训练和值班工作。

接收实习人员的县（市、区）司法局负责实习人员在实体平台实训和值班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实习人员所在律师事务所应加强实习人员实训和值班期间的业务指导工作。

第四条 接收实习人员的县（市、区）司法局应当及时与实习人员签订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及安全保障条款和措施。

第五条 实训和值班期间，县（市、区）司法局应当按照省厅的规定安排食宿，按时足额发放值班补贴、交通补贴，为实习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保障。

第六条 实训和值班期间，县（市、区）司法局应当与实习人员所在律师事务所保持沟通，为指导律师了解实习人员实习情况提供便利。

第七条 县（市、区）司法局应当及时收集和汇总实习人员在实体平台的工作开展情况，并按照月报、年报等形式层报上级管理部门。

第八条 实训和值班期满，县（市、区）司法局应当对实习人员实训和值班工作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值班出勤情况、服务量、工作台账、满意度、工作纪律情况等。评估时，应当重点查看工作台账，并以此作为评估实习人员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次。评估结果与实习人员的奖励直接挂钩，并作为重要指标内容。

第十条 对于终止实训和值班或评估结果不合格的实习人员，县（市、区）司法局应及时层报上级管理部门，同时通报所属市律师协会及省律师协会，由所属市律师协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实习人员在实体平台实训和值班期间发生意外情况的，县（市、区）司法局应妥善处理，及时通知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和所属市律师协会，并上报上级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各地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报上级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7日印发
